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上訴字第610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智華

指定辯護人 吳益群律師(義辯)

上列上訴人因強盜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608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4980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智華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三日起延長羈押二月。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同法第108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延長羈押，亦屬拘禁被告之強制處分，其目的在保全證據、確保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及刑罰權之執行。是刑事被告經法官訊問後，究竟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情形，及應否依同法第108條之規定予以延長羈押，均屬事實問題，法院應按訴訟進行之程度、卷證資料及其他一切情事斟酌之。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林智華（下稱被告）因強盜案件，經本院訊問後，被告坦承強盜犯行，且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7年2月在案，足認其犯罪嫌疑重大。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將於民國114年2月12日屆滿，本院於114年2月4日訊問被告，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後，被告表示：希望停止羈押，已深刻反省絕不再犯，也希望能賠償被害人；辯護人則表示：本案審理

01 業已終結，加之被告身體欠佳且無資力，已無羈押之必要，
02 得以具保並定期至派出所報到之方式替代羈押等語（見本院
03 卷第135頁）。參酌本案強盜罪行，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
04 徒刑之重罪，而重罪常伴隨逃亡之高度風險，有相當理由足
05 認被告有逃亡之虞，而有羈押之原因。經聽取檢察官、被告
06 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考量被告所涉本案之犯罪情節，並
07 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被
08 告人身自由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等情後，認若僅命被告
09 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出海等較輕微之強制處
10 分，均不足以替代羈押，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

11 三、綜上所述，被告本案羈押原因依然存在，且有繼續羈押之必
12 要，又本案雖經審理終結，然尚未宣判，全案仍得上訴，又
13 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爰諭知被告自114年2
14 月13日起，延長羈押2月。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但書、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7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
18 法官 劉為丕
19 法官 蕭世昌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吳沁莉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